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展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初步确定收购标的资产 51% 以上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公司股权，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具体收购方案仍在协商中。

4、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1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昌政	28,676,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董静涛	7,83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3,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月19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1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1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1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0,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董静涛	7,836,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3,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1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磋商，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同时春节将至，中介机构的部分工作在春节期间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2018年2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

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